

1 
2 
3 
目录

王家光、王家修错误执行赔偿行政赔偿赔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错误执行赔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 辽行赔申22号



发布日期 2020-10-22

浏览次数 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 辽行赔申2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家光，男，195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家修，男，195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家坤，女，195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家玉，女，196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家玲，女，196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再审申请人王家修、王家坤、王家玉、王家玲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家光，男，195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市大东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原沈阳市大东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苏宗海，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73号。

法定代表人：于威，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市大东区房产局，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东分局，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天齐一巷5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该分局局长。

一审原告三人：王家全，男，195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王家光等五人诉沈阳市大东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局、沈阳市大东区房产局、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东分局行政赔偿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辽01行终94号行政赔偿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再审申请人王家光等五人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本案系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案件，再审申请人王家光等五人基于被申请人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已被生效判决确认违法而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因违法强制拆除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房屋损失、房屋租金损失、附属物损失、屋内物品损失、误工费、租房费、水电费、装修费、搬家费、土地补偿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原沈阳市大东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作为拆迁人已于2008年4月取得拆迁许可证，依法应当对被拆迁人进行安置补偿。在强制拆除行为已被生效判决确认违法的情况下，被强制拆除房屋的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应当通过赔偿诉讼与物品损失等其他赔偿请求一并予以解决，而不应再要求申请人王家光等五人单独针对房屋拆迁安置补偿问题通过协商或裁决的程序予以解决，协商及裁决程序亦不是请求赔偿的法定前置程序。原一、**二审**法院认定王家光等五人主张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损失不属于行政赔偿范围，应当通过拆迁安置补偿程序予以解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王家光等五人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判长 刘少方
审判员 李蕊
审判员 闫劲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姜宁
书记员栾晶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